

# 对民族声乐教学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李英霞, 强巴才让

(西北民族大学 音乐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30)

**【摘要】**民族唱法与民族声乐应是一个问题的两种称谓,只是各有侧重点。相比而言作为学科名称,民族声乐比民族唱法更严谨、更规范一些。所以民族声乐教学应该是包括各少数民族的声乐艺术在内的教学实践,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更要严格遵循因人而异、因时而变、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

**【关键词】**民族唱法;民族声乐;教学方法;共性;个性;风格

**【中图分类号】**J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10)04-0091-03

随着传播媒体的日益发展,民族声乐越来越深入地渗透到民众文化生活的各方面,尤其对音乐事象的发生、发展、传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自从媒体上提出了“三种唱法”的分类后,民族唱法更成为大家争论的焦点,近些年在各类音乐刊物、书籍中对其相关问题的讨论也一直未停止过,各种见解虽然称不上是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但可以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 1 关于民族唱法和民族声乐的概念

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演唱方法,他们结合本民族的语言,通过富有特色的音乐旋律及其它表现手法,以自己习惯的演唱方法表现熟悉的民族生活,并以此来体现本民族的音乐审美情趣、音乐创作风格以及欣赏习惯或情感表达方式等,同时还反映这个民族的民族精神、民族性格等民族个性气质,这就是该民族的“民族唱法”。“民族唱法”提炼和继承了戏曲、曲艺、民歌唱法的精华,同时还包括了各少数民族的歌唱艺术。如藏族特有的震谷唱法,蒙古族长调的演唱方法,回族花儿真假声结合自由转换的演唱方法等,因此,“民族唱法”实际上是我国多种多样的声乐演唱方法的综合,它有着丰富的内涵和外延。不管它的发声方法科学与否,总之它是各民族习惯的歌唱形式,是通过对这种习惯性的长期不断的总结和积累而最终形成的能够适应自身嗓音机能,适合表达思想感情的歌唱方法。

“民族声乐”和“民族唱法”应该是一个问题的两种称谓,只不过是各有侧重点。“民族唱法”是一个空泛的、通俗的、更侧重于演唱形式而没有多少科学界定的概念。相比而言,“民族声乐”作为声乐表演的一种,它应该是一个比较严谨的、成体系的、具有一定的科学含量、且侧重于技术层面的概念。有人曾这样定义说:“‘声乐’专指欧洲歌剧及艺术歌曲的演唱艺术,‘民族声乐’则专指中国民歌、创

作歌曲、民族歌剧的演唱艺术,同时‘民族声乐’中的‘声乐’二字还具有与中国戏曲、曲艺演唱相区别的含义。”<sup>①</sup>这正是大家对‘民族声乐’的理解,是依照学院派的教学原则和评判标准而得出的结论,再加上媒体的宣传使人们对“民族声乐”的这种认识已经根深蒂固了。这里所说的“科学”是指歌手在演唱过程中应该追求的一些共同属性,如松弛、圆润、丰满、自然、柔和等,只要是一个歌者根据自身的嗓音条件总结出的适合歌唱的,能使声音自然、圆润、不挤、不卡,并且使声音在不同音区游刃有余地歌唱的方法都可以认为是符合该歌手演唱的“科学”方法。所以在“民族声乐”中所说的“科学”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欧洲音乐的理论 and 歌唱形态,而应是除了共性还能突出个性的、因民族、因人而异的歌唱形态,因此“民族声乐”的演唱方法是多姿多彩的,演唱形态是各不相同的。

## 2 关于民族声乐教学

西洋唱法的传入为我国的传统声乐艺术注入了新鲜血液,使我国的声乐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民族声乐教育家们在沿用、借鉴西方声乐教学的先进思想、经验、方法、手段和训练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声乐艺术实际情况,不断地总结经验,注重实践的同时也加强了对民族声乐理论的研究,初步建立起适合中国人演唱中国作品的科学声乐理论体系,以此来指导民族声乐教学。所以,今天所说的民族声乐教学通常就是指专业音乐院校在新的民族声乐理论指导下的民族声乐教学。下面本文从民族声乐教学的目的、教学方法以及教学手段等方面对此作进一步的阐述。

### 2.1 要有明确具体的教学目的

任何社会实践活动都有预期的目的,教育作为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其目的在于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什么样的人,是一切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归

收稿日期:2010-05-12

作者简介:李英霞(1963- ),又名格桑卓玛,女,甘肃舟曲人,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声乐教学与研究。

宿。而民族声乐教育、教学目的是什么呢?首先,作为民族教育,其目的应该是通过对一定的民族文化的学习,了解本民族文化的基本状况、发展轨迹以及演变趋势,对其精华部分继续研究、继续发展,使其以一种更高级的文化形态得到传承。其次,具体到声乐教育,它的目的当然是通过对民族声乐理论的学习和研究,结合自己的歌唱实践,继承和发扬我国丰富多彩的声乐演唱艺术,并不断提高自己的演唱技巧以及相关的表现手法,以增强民族声乐的表现力度。最后,对民族声乐理论作进一步的研究、补充和发展,争取早日建立起科学化的民族声乐理论体系,以发展我国传统民族声乐理论和声乐实践,推动声乐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

## 2.2 要有系统有效的教学手段

任何实践活动最终目的的实现都要依靠具体的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要达到民族声乐的教学目的,就得依靠系统有效的教学手段来体现它的教学结果。在这个实践过程中,民族声乐教学的手段就是通过对人声进行的各种技能训练来制造“人声乐器”,同时利用该乐器来进行演唱实践活动,结合不同风格、不同难度、不同表现的声乐作品,在作品的积累中循序渐进、一步一步地掌握各种高难度的声乐演唱技巧、声乐表现手法以及对不同作品的演唱风格、处理技法的准确把握,最终达到能够游刃有余地准确演绎的目标。

## 2.3 要有科学实用的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是实施教学过程的重要方面,它对学生的学习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在现阶段民族声乐教学实践中,关于声音训练方法的界定并不明显,只要能够达到声音训练的目的,不管它是姓“美”或是姓“民”都拿来为我所用,形成了民族声乐的共有特征:圆润、自然、丰满、柔韧等。在这种教学现状下,大家都依照共性特征在训练声音,难免会培养出目前社会上议论着的“罐头歌手”,造成学院派民族声乐教学“一花独放”的局面,从而影响民族声乐演唱方式多元化的状态。因此在民族声乐教学方面,需要更好地采用科学实用的教学方法,更快更准确地体现民族声乐的教学成果。

## 3 对民族声乐教学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 3.1 关于民族声乐教学手段与目的的统一问题

民族声乐教学的手段是通过对人声进行各种技能训练,并结合演唱环节达到轻松驾驭,准确演绎的目的。声乐教学一般分为两个部分进行,即练声部分和演唱环节部分。“声音练习是声乐指导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的主要目的是最大限

度发展歌唱者声音在完美性和技巧方面的潜在能力,即发展其声音的自然音域、力度和音质。”<sup>②</sup>也就是训练学生的生理技能,使学生在不断的练习中能够充分调动歌唱所需的各种身体机理,能够积极地协调歌唱机理的各个部分,为演唱练习环节做准备。而演唱练习环节既是教学手段也是教学目的,通过演唱环节积累各种难易程度不同、风格不同的曲目来掌握歌唱机理的各种状态,培养对各种机理的协调能力,从而逐步提高演唱技巧。因此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使教学手段与教学目的相互统一、相互协调,只有这样才能使学习歌唱的人在练习和运用的紧密结合中,在技能训练及时巩固,及时得到实践的过程中逐步掌握适合歌唱方法,建立起正确的歌唱理念。

例如,在教学过程中常有这样的情况,老师在做基础练习时一般是根据声音的共性要求来训练学生的,对气息的支持、共鸣的运用、发声的方法、音色的要求以及咬字的位置等各方面的共性特征对声音进行训练。而在接下来的演唱环节中,为了歌曲的内容要求,或更好地突出歌曲的演唱特点和个性,老师会让学生做这样或是那样的声音调整,这时学生很容易乱了方寸、不知所措,尤其是初学者更是不知如何才好,造成了声音训练与演唱环节的脱节,严重阻碍着学习效果、学习进程。因此在初学阶段,在学生还没有具备自由调整能力之前,是否可以先发展共性歌唱呢?这里所说的共性歌唱是根据实际情况掌握的、适合科学发声的一种歌唱规范。也就是说不宜演唱太个性化的作品,先建立起基本的歌唱框架,掌握一些基本的规范歌唱方法,等达到一定的程度之后再发展个性歌唱。

要发展个性歌唱同样也离不开教学手段的配合,例如,在声乐学习的初级阶段训练好了一些基本机能,掌握了歌唱所需的基本规范方法之后,就需要渐渐改变教学手段。在共性训练的基础上加入个性训练的因素,不论是从练声还是曲目选择都应突出个性要求。再者,更加充分考虑学生的自身条件,学生所具备的歌唱潜能以及声音的可塑性情况,围绕这些因素对歌唱学习进行更高层次的训练。并在歌唱环节中接触各种不同风格的作品,细细体会风格作品的突出特征以及艺术表现手法,了解影响风格表现的因素加以克服,在不断积累、不断调整中掌握真正属于自己、适合自己的科学发声方法。在这种训练中同样达到手段与目的的统一,最终培养出有个性特点的民族声乐演唱专门人才。

### 3.2 关于民族声乐教学中对共性与个性之度的把握

## 问题

声乐教学与声乐演唱都是实践性的活动,在教学过程中,可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有目标、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但是近年来,民族声乐教学实践表明,学院派在教授民族声乐学生时,因过分强调声乐教学中的共性要求,从而导致民族声乐歌手“千人一面、千人一腔”,似乎民族声乐演唱的路子就是追求声音的明亮、清脆、甜润,而且大家都按照这种审美标准和教学要求打造出了许多无论在发声方法还是演唱方式都如出一辙的民族歌手,充分利用电视传播媒体,频频亮相于各种文艺晚会。从表面看似乎是民族声乐人才辈出,歌坛新秀蜂拥而至,但是缺乏个性的演唱使人听不清到底是谁在唱,也记不住他们的名字,就像有人说的:“现在的歌手怎么唱的都是一种声音,不像以前的歌手,一听声音就能分辨出她是郭兰英还是王昆。”

当然,并不是要求民族声乐回到五六十年代,回到各自为营、缺乏科学理论的感性歌唱时代,只是提醒大家要正确把握歌唱共性与个性之间的关系,掌握好一个度的问题。

### 3.3 关于民族声乐教学中风格的把握问题

在声乐教学实践中经常说要保持风格,如民族风格、作品风格、演唱风格以及地域风格等等。我们在滥用“风格”的同时,有没有认真考虑过到底什么是风格?影响风格的因素都有哪些呢?黑格尔

说:“风格就是服从所用材料的各种条件的一种表现方式,而且他还要适应一定艺术种类的要求和从主题概念生出的规律。”<sup>③</sup>可见风格是一种艺术表现的定性和规律,是服从各种条件、各种因素的一种表现方式。具体到民族声乐教学中,就一句保持风格它所包含的内容是多方面的,这就要求我们更要从声乐教学艺术的各个方面、各种因素中总结出它的规律,找出影响风格问题的所有材料,在服从所用材料的过程中得到风格的体现。

保持风格这话说起来容易,而做起来却是难上加难,尤其在教少数民族学生时更要时时处处注意风格,如民族语言、特色旋律、民族特有的润腔方法等。由于各民族的声音特点、要求各不相同,在练声环节,可以多选取本民族歌曲中很有特点的一个乐段或一句唱腔来进行声音的基础训练,通过这样持久的练习,才可以更好地发挥学生的个性声音特点。当然,如果怕失掉个性特色而不敢进行科学的训练也是不可行的。因此,在教学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因人而异,因时而变,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充分了解学生的具体情况,挖掘出他的歌唱潜能,使其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同时也要尊重科学的演唱方法,在共性规范的基础上发挥个性才能,突出风格特点,切实掌握风格问题的具体要求及影响因素,以更高级的艺术表现、更具艺术生命的风格特点来继承多姿多彩的民族声乐艺术。

## 注释及参考文献:

①刘志.对三种‘唱法’的提法之思考[J].人民音乐,2002(8):31-33.

②薛良著.歌唱的艺术[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7:14,42.

③[德]黑格尔著.美学[M]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6:273.

[1]余笃刚.声乐语言艺术[M].湖南:湖南文艺出版社,2002.

[2]薛良.歌唱的艺术[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7.

## Thinking of Several Problems in National Vocal Music Teaching

LI Ying-xia, QIANGBA Cai-rang

(Music Schoo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Lanzhou, Gansu 730030)

**Abstract:** National Singing and Ethnic vocal music are two appellations with different emphases of one problem. As a course name, Ethnic vocal music is relatively more rigorous, more standardized than National Singing. So Ethnic vocal music teaching should be a kind of teaching practice, including vocal music art of all minorities. Therefore in the process of teaching, the principle that taking different teaching methods for different people at different time and with different levels of process should be strictly abided.

**Key words:** National Singing; Ethnic vocal music; Teaching methods; Common in nature; Individuality; Style